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6月2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366,397.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877,279.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	按照《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度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6月22日
除息日	2017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截至2017年6月22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17年6月23日直接计入基金份额账户,2017年6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0]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首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申购费用。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13 C类004715)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72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7年5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5月22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销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2017年7月14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可能会在此期间提前结束募集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7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和《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和《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股权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7年6月2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收益。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

3.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基金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汤平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质权人所持股份比例
汤平	是(详见备注)	1,650,000	2017-06-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6%

备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6.34%、14.53%、12.39%和12.3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5.66%的股份,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得约)。

汤平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1,65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20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91,07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9%;其中本次质押1,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4%;汤平先生累计质押1,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4%,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9.66%。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汤平先生函告,

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质权人所持股份比例
汤平	是(详见备注)	1,650,000	2017-06-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6%

备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6.34%、14.53%、12.39%和12.3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5.66%的股份,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得约)。

汤平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1,65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20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91,07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9%;其中本次质押1,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4%;汤平先生累计质押1,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4%,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9.66%。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7年5月20日和2017年6月6日

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客户协议书》。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乾”保本理财产品2017年第29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FJ08201702903D01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34天
产品成立日	2017年6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17年7月5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4.20%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执行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的保管与核算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审核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意见。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7.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金额),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理财产品金额。